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112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本處多功能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陳副處長仕蓁

記錄：劉振良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提案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黃寶中委員：

一、性平書籍來源亦可透過鼓勵本處同仁捐書之管道，充實本處性平書籍。

二、地下停車場設置婦幼停車位，目前雖已有實質規畫設置，惟仍建議轉知行政處須劃設車位以符合法規；另止滑設施部分，可請清潔人員於下雨天時設置警告立牌，提醒本府懷孕同仁注意安全。

柒、業務單位報告：（略）

捌、提案討論：

一、案由：辦理本處 112 年性別統計情形。（附件 3）

說明：

1. 依據本府 108 年性別平等委員會第二次定期會會議決議辦理。

2. 為提升性別主流化工具之應用能力，促進政策推動品質及成效，明訂「性別統計分析」為性平專案小組會議列管事項。

辦法：依本處業務性質，本年度擬選定「兼辦政風人員男女比例」做為性別統計議題。

黃寶中委員：

建議貴處可先讓外界知悉工作性質、業務項目，並將兼辦政風人員分類（如學校、戶政、地政等）進行差異性分析。

決議：本案採納委員意見，進行修正及差異性分析。

二、案由：訂定本處「112 年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

說明：

1. 為培養本處暨所屬人員及廉政志工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等。

2. 加強性別平等意識並融入本處業務，使本處人員提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稱 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相關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能力，以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

3. 配合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提升推動品質與擴大成效。

辦法：訂定本處「112 年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並據以執行。

黃寶中委員：

一、實施計畫請冠上「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單位頭銜。

二、執行對象中「本縣所轄兼辦政風人員」應置於廉政志工前，較為妥適。

三、計畫應敘明本處執行工作項目(規範、教育訓練、發生爭議事件處理方式或配合方式)、協助宣導方式等，執行內容係以「處」為單位，勿以各科業務成果進行規劃。

四、政風預防科及政風查處科以協助推展相關性別平等促進適宜做為執行內容，建議將「協助」一詞改為「配合」，較為適當。

五、建立本處員工性別歧視申訴機制之內容，建議將專責人員修正為「行政科為專責單位」。

六、實施計畫中教育訓練內容，建議採用場次作為執行方式，如辦理 3 場或至少 3 場之教育訓練等用語。

七、第伍點、「本方案奉核後據以實施，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條款，建議將「並」字修改為「得」。

決議：請行政科修改實施計畫後送黃委員審視，以完善本處性平業務之推展。

三、案由：辦理 12 歲以下兒童因新冠肺炎確診遭隔離期間，由父親或母親陪同隔離之比例的問卷分析。

說明：

1. 近 2 年間全球受新冠肺炎病毒肆虐，影響生活甚鉅，確診者眾多，倘為 12 歲以下之兒童因居家隔離期間，因無法生活自理，需家長陪同，間接影響不同性別之勞動力。

2. 為瞭解 0 到 6 歲學齡前幼童須由 1 位家長陪同居家隔離，或 12 歲以下學生在家隔離期間無法生活自理，需要家長陪同之陪同者的性別比例，進而分析確診者的兒童性別是否會影響陪同者的性別、未陪同者請假時數等數據。

辦法：設計問卷題目請黃委員協助檢視後，並據以執行調查分析。

黃寶中委員：

- 一、問卷調查之對象要敘述明確。
- 二、要先確認問卷調查結果預期達到什麼性平效益或目標。
- 三、針對已婚有子女之同仁作為調查對象，可能形同對未婚、已婚無子女之同仁形成歧視，造成性平意識成為問卷調查之變數。

決議：將本案撤回，後續擇定適當議題再行討論。

玖、臨時動議：黃委員建議貴處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擬訂參考苗栗縣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0-112 年)之內容訂定，以完善建立性平業務，俾利貴處性平業務推動之穩定性。

拾、散會：上午 11 時 52 分